

#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粤中黄圃催字〔2025〕472号

姓名：赖德焕

居民身份证：450922\*\*\*\*\*

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陆川县古城镇\*\*村\*\*\*\*\*号

因经公告通知后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案，本机关（单位）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于2025年10月28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黄圃罚字〔2025〕472号），已于2025年11月12日送达你，要求你于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1.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  
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  
(单位)提出。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单  
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苏韵琿（19121597144）、郑堂盛  
(19121597007)

联系电话：0760-23233827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 70 号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6年1月26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第 2 页，共 2 页